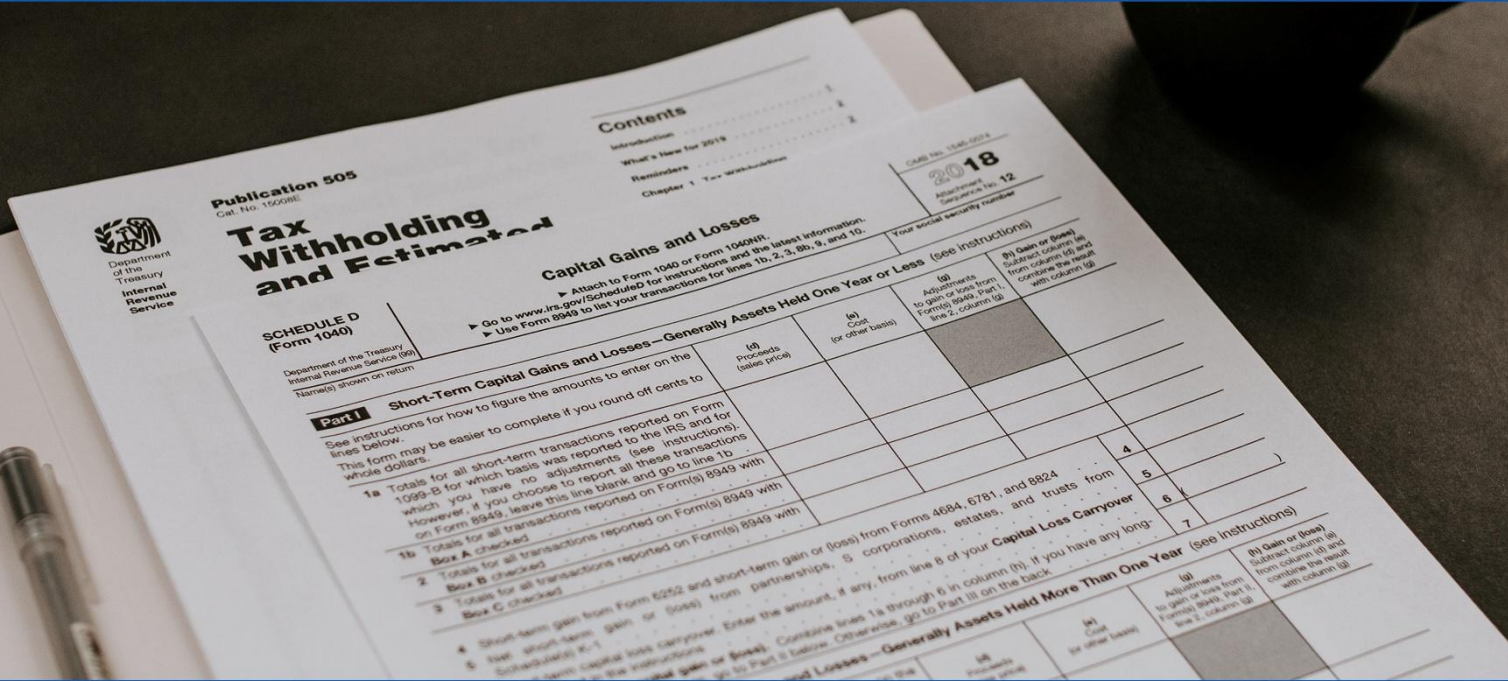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3-11-07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暂无政策](#)

##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部门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宣传辅导，让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来源：人民日报）](#)
2. [生产型出口企业是否可以同时办理免抵退税和留抵退税？（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 [生产型出口企业当期没有出口退税业务，申办留抵退税是否要进行免抵退税零申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4. [漫解税惠 |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税费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税务部门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宣传辅导

### 让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

“最近有几位居民想做小买卖，你们能来讲讲税收政策知识吗？”自从联合辖区刘山街道在各社区设立“税务服务日”，国家税务总局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人员常能接到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的问询电话。

刘山街道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个体工商户众多，但普遍经营规模较小，缺少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财务人员。针对这种情况，当地税务部门积极探索“税务+社区”网格化信息收集与税宣服务，通过社区动态收集个体工商户开办及经营中的涉税问题，在“税务服务日”轮流进驻各社区开展政策宣讲和上机操作演示，并在“税社联动群”中第一时间推送最新的税惠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

“我们这种小店没雇财会人员，之前办税时我总是担心哪里办错了。”鑫花园蒸饺私房菜负责人张志华说，“现在税务人员常常来辅导，我学会了不少涉税知识。”

小餐馆、蔬果店、特色民宿，街头巷尾随处可见的个体工商户是经济发展的“微细胞”。今年，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宣传辅导。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当地税务部门主动延长服务时间，联合区政务办共同打造政务服务“夜市办”品牌，在重点商区设立服务点，便于周边商户就近办业务、问政策；在湖北省钟祥市，税务部门联合商务局等部门，在热门商区举办税务专场活动，通过诗歌朗诵、税歌演唱、有奖竞猜等形式向商户、游客宣传税费政策；在河北省唐山市，税务部门建立民营企业直联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座谈，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送政策、讲要点、解疑惑。

个体工商户中既有“小商户”也有“大个体”，涉税诉求复杂多样，针对部分个体工商户对税收政策、申报操作等不够熟悉的情况，税务部门加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

“‘一键回拨’，税务专家便能及时接听电话并详细解答，现在的税务智能咨询越来越暖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营一家干果店的店主祖力朴哈尔·艾尔肯说。为助力个体工商户更好更快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通过“智税云呼”向个体工商户开展政策辅导、电话回访、风险提示，当纳税人暂时无法接听或需要再次咨询税费问题时，“一键回拨”系统便会自动识别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精准匹配相关业务专家接听答疑，为纳税人缴费人带来智能专业、双向互动、问办一体的办税体验。

## 政策

“‘政策大礼包’有要点、有事例，非常方便，也很管用，怎么申报享受、政策时间节点等操作性问题，我们都能第一时间了解。按照新政策估算，预计我们今年能减免税费2万元。”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玉中建材经营部财务负责人王强说。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副科长唐素贞介绍，新的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出台后，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制定个性化的政策辅导礼包，同时运用数字化税企服务智能平台将政策礼包推送到个体工商户手中，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应知尽知。



生产型出口企业是否可以同时办理免抵退税和留抵退税？

##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型出口企业，本月有一笔出口业务想要申报免抵退税；如果我公司同时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同时办理免抵退税和留抵退税？

答

按照规定，贵公司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应先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四至六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第六条



生产型出口企业当期没有出口退税业务，申办留抵退税是否要进行免抵退税零申报？

##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 问

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当期没有需要申报的出口退税业务，如果想要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是否需要进行免抵退税零申报？

### 答

是的。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五条



漫解税惠 |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税费政策?

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税务工作人员  
税小星



有的！若您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您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 温馨提示

-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